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董事翟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翟涛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翟涛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翟涛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4,238,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翟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翟涛	合计持有股份	4,238,882	3.03%	4,238,882	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721	0.76%	1,059,721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9,161	2.27%	3,179,161	2.2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翟涛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翟涛先生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翟涛先生未实际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翟涛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